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 | |
|---------------|-------------------|
|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
|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
|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
|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
|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
|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
|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
|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
| 公司债券代码：524705 | 公司债券简称：26 深能 Y1 |
| 公司债券代码：524744 | 公司债券简称：26 深能 Y2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5 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四十七次会议，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3,342,043.54 元，母

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1,947,330.3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公司 2025 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50,367,372.43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97,622,088.5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97,622,088.56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4,757,389,916 股。

（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61,182,386.56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761,182,386.56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19%。

（四）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761,182,386.56 | 713,608,487.40 | 666,034,588.24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03,342,043.54 | 2,005,148,708.38 | 2,045,935,089.0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6,250,367,372.4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497,622,088.56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140,825,462.2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 2,051,475,280.3067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 2,140,825,462.20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则》第 9.8.1 条第（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2.91 亿元、人民币 88.78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4%、5.16%，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